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68,800,000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76,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果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6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350	余荣清
2	01*****017	兰山英
3	01*****848	余仲清
4	01*****928	孙忠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咨询联系人：朱铭伟、李雪阳

咨询电话：0512-82278868

传真电话：0512-82278868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